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。因此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.13元/股调整为12.08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4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夏宁、刘宇权、李蓓蓓回避表决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，向 19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,63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 12.08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4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夏宁、刘宇权、李蓓蓓回避表决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